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公寓大廈管理事項書面報備申請須知

- ※請貴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依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之申請報備檢查表內容檢具文件正本1份(如附件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同章並逐頁請申請人簽章確認)。
- ※自104年9月1日起，除本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款報備事項(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外，不再受理規約報備，請貴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妥善保管相關文件，備供住戶調閱。【依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第9點第2項規定:「公寓大廈依本條例規定程序訂定規約、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即具效力。」】
- ※申請「本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三款報備事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完成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點交公共部份、約定共用部份及其附屬設施設備後報備事項)」受理單位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依內政部104年7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1235號函：受理報備機關僅作形式檢查，檢視申請人是否已依「社區自主檢查重點」欄進行自主檢查並勾選，如未勾選之情形者，受理報備機關應依上開「檢查欄」作為缺失補正之附件通知申請人。是以，「申請報備檢查表」內「社區自主檢查人」欄位，請貴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申請人(新任主任委員)簽名或蓋章。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6年6月20日新北工寓字第1061151997號函釋略以：「...按『第1項會議主席應於會議決議成立後10日內以書面送達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載明開會經過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於會後15日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32條第3項及第3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依條例第32條第1項作成決議時，其決議之成立，須踐行同條文第2項規定之程序，並依同條文第3項規定，會議主席應於會議決議成立後十日內以書面送達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是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之附件六之一及附件六之二應由會議主席簽署。...」故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2條重新召集會議所得決議者，附件六之一(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公告)及附件六之二(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表)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 ※應備文件請以 A4紙張直式橫書格式製作(非 A4大小之文件將不予檢查，直接退件)。

※文件請勿裝訂成冊，以加速檢查速度。

※請確實依各表單填寫規範填寫，修改處請申請人簽章確認。

※請於委託書**右上角**註記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序號，並依序彙整，未註記序號及依序排列者，將予退件。

※本所受理報備案件承辦人員轄區分配如下表：

公寓大廈坐落里別	承辦人員 電話：02- 29929891
福基里、福興里、自強里、自立里、自信里、昌隆里、昌信里、昌平里、昌明里、和平里、頭前里、幸福里、信義里、仁義里、仁愛里、中宏里、中華里、中泰里、中信里、中平里、中全里、中隆里、中和里、中誠里、中港里、中原里、立廷里、立志里、立基里、立功里、化成里(復興路以北)	黃小姐 分機6103
文德里、文衡里、文明里、全泰里、全安里、忠孝里、海山里、立言里、立泰里、丹鳳里、福營里、營盤里、國泰里、裕民里、瓊林里、泰豐里、豐年里、富國里、富民里、雙鳳里、合鳳里、祥鳳里、龍鳳里、龍福里、光華里、後港里、西盛里、南港里、後德里、成德里、民安里、民全里、民有里、民本里、建安里、建福里、光榮里、光和里、光正里、光明里、萬安里、龍安里、四維里、八德里、榮和里、興漢里、文聖里、思賢里、思源里、中美里、立人里、立德里、恆安里、化成里(復興路以南)	鍾小姐 分機6111

※相關書表請至本所網站/公寓大廈專區/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附件表單及參考範例)下載使用。

(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DownloadForm.action?itemId=300044>)